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的报告 在国营企业恢复财政驻厂员制度

本刊讯：国务院 1982 年 4 月 20 日发出通知，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恢复财政驻厂员制度的报告》。通知指出，恢复财政驻厂员制度，有利于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严肃财经纪律，实行增收节支。今年可在部分大中型企业派驻财政驻厂员，进行试点，总结经验再逐步推行。

财政部在报告中指出：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中提出，要加强财经纪律的检查和监督，对大、中型企业要尽快派财政驻厂员。从当前企业财务管理状况来看，这是非常必要的。近几年扩大企业财权以后，管理和监督工作没有跟上去，有些企业违反国家财务制度，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截留上交利润，损害国家利益，亟需加强财政监督。回顾 1962 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中央决定由财政部门对国营企业实行财政驻厂员制度，当时对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严肃财经纪律，促进经济调整都起到了积极作用。但这个制度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批判为“管、卡、压”撤销了。近几年有些地区恢复了财政驻厂员制度，企业管理水平有提高，效果较为显著。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今后经济建设的十条方针，搞好企业的全面整顿，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监督，提高经济效益，我们准备在一、二年内恢复国营企业财政驻厂员制度。

一、财政驻厂员的工作任务。财政驻厂员是国家财政机关派驻企业的监察人员，他的主

要任务是：（1）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财政法规，帮助企业全面整顿和加强财务会计工作，健全财会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加强成本、资金和财产的管理；（2）通过财务分析，揭露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问题，促进企业增产节约，改善经营管理，克服损失浪费，提高经济效益；（3）督促企业按时上缴利润，监督企业遵守国家财经纪律。

二、财政驻厂员派驻对象和人员编制。全国现有的六千多户大中型工矿企业以及商业一、二级批发站，大型商店，铁路、交通、重要港口（站）等，都要派驻财政驻厂员。大型联合企业，如鞍钢、北京燕山石油化学工业公司等，要派财政驻厂员小组。中型企业一般派一至二人，大型企业派三至四人。地方小型企业是否派财政驻厂员，由地方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报请党政领导自行决定。

三、财政驻厂员的条件、来源和领导关系。财政驻厂员要选派能坚持原则、熟悉生产管理和财会业务的财务处、科长或相当于会计师、经济师的干部担任。国务院各部直属企业的财政驻厂员，由各主管部从本部在职干部或直属企业的在职干部中挑选推荐，由财政部任命和直接领导。地方企业按隶属关系，由企业主管部门从本部门在职干部或所属企业的在职干部中挑选推荐，由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任命和直接领导。财政驻厂员也可从大专院校毕业生中挑选一定数量的年轻干部，但不对外招收。有关财政驻厂员的工作条例和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制定，另行下达。（本刊通讯员）